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 台(三)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  
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 台(二)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 台(二)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 台(二)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 台(二)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 臺中(二)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1.12.4 臺中(二)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 
 102 學年度 102.12.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教育部 103.1.22 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4.2.12 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0489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6.5.12 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68553 號函核定

### 一、必修課程及學分數
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1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，需於第一學年度完成修習		
		教育心理學	2			
		教育哲學	2			
		教育社會學	2			
2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左列 5 科目需全數修習，於第一學年度至少完成 3 科目之修習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
	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
		班級經營	2			
3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高中 / 職	分科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 及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	左列科目需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，共需 4 學分
		高中 / 職	分科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	
		國中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(視覺、音樂、表演)	2	左列科目需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，共需 4 學分	
		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2		

## 二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

項次	必、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4	選修課程	*教育議題專題	2	左列科目至少擇 4 科目 (教育議題專題、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為必選，課程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)
		*職業教育與訓練	1	
		*生涯規劃	1	
	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
		中等教育	2	
		藝術與人文行政及實務	2	
		戲劇治療	2	
		遊戲治療	2	
		藝術治療	2	
		音樂治療	2	
		閱讀治療	2	
		教育行政	2	
		學校行政	2	
	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	2	
	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
		資訊教育	2	
		比較教育	2	
		生命教育	2	
		生涯發展	2	
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		團體動力學	2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學習心理學	2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美育原理	2	
		知識管理	2	
教育統計	2			
親職教育	2			
電腦與教學	2			
性別教育	2			
閱讀理解策略	2			
教育史	2			
教師口語表達技巧	2			

### 說明：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，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
3.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4. 選修課程，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(其中須包含必選課程)。
5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

二、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(教育議題專題)課程。

三、另須包含實地學習(至少 54 小時)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方能採計。

四、本表自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